

证券代码：000803

证券简称：山高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986号）核准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51,823,630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公司聘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证券”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鉴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华西证券在持续督导期届满后继续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发行需要，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签署了保荐协议，决定聘请银河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。银河证券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，具有财务顾问、证券承销及保荐等业务资格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，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，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。因此，自公司与银河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，华西证券尚未完成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银河证券承接。银河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方维女士、张凯鹏先生（简历附后）共同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公司对华西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附件：

保荐代表人简历

方维女士：保荐代表人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二十年，曾参与和主持了贵广网络 IPO、博瑞传播非公开发行、陕西黑猫配股、帝欧家居可转债等投资银行项目。

张凯鹏先生：保荐代表人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，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九年，曾参与和主持了帝王洁具重大资产重组、帝欧家居可转债等投资银行项目。